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第二部分規劃

教育部

106年9月22日



# 簡報大綱

- 壹、第二部分重點說明
- 貳、第二部分計畫申請方式
- 參、第二部分計畫整體經費配置
- 肆、全校型計畫
- 伍、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壹、深耕計畫第二部分重點說明

- ▶ **重點一：**第二部分之國際競爭與第一部分之國際發展，最大不同處在於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碩博士人才）及需具備領導地位或影響力進行全球競爭能量之學校，因此有較大之經費需求
- ▶ **重點二：**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使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 ▶ **重點三：**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避免資源過度分散，無法使研究中心有效發展

## 貳、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計畫申請方式



- 申請方式：「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同時分冊提出計畫申請，分別辦理審查作業。
- 「全校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應與「高教深耕計畫書」第一部分之主冊整合成一份完整計畫書，並將「高教深耕計畫書」第一部分所獲經費（不含USR計畫與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部分）50%以上之比例，投注於「目標一之落實教學創新策略」及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以利經費合理運用。

106.09.22.

召開高教深耕計畫  
第二部分說明會

106.11.27

學校提交全校型  
計畫及特色領域  
研究中心計畫書  
(分別撰寫)

107.01.31.

併入深耕計畫  
(主冊)一起公  
布審查結果

# 參、第二部分整體經費配置(1/2)

單位：億元



	面向	經費	補助重點
第一 部分	落實教學創新 發展學校特色 提升高教公共性	8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每一所學校應以校務發展計畫，設定學校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一基礎上，說明如何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公共化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相關推動策略、自訂績效指標及經費。</li> </ul>
	善盡社會責任	12.0	依「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辦理，經費額度依學校計畫實際需求匡列，若未達12億元，剩餘經費納入前項經費辦理。
	對學生支持及發展之協助經費	1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 ( matching fund )：政府與企業共同出資協助弱勢學生機制。</li> <li>展翅計畫：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li> </ul>
合計		113.7	
第二 部分	國際競爭	40.0	國際競爭：學校應先評估本身發展條件及未來定位，發展方向符合本項預期目標者始需撰寫此一部分內容，本部將另案審查併同整體高教深耕計畫核定。
	研究中心	20.0	協助各大學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 <u>(本項將另與科技部合作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u>
	小計	60.0	
合計		173.7	

# 參、第二部分整體經費配置(2/2)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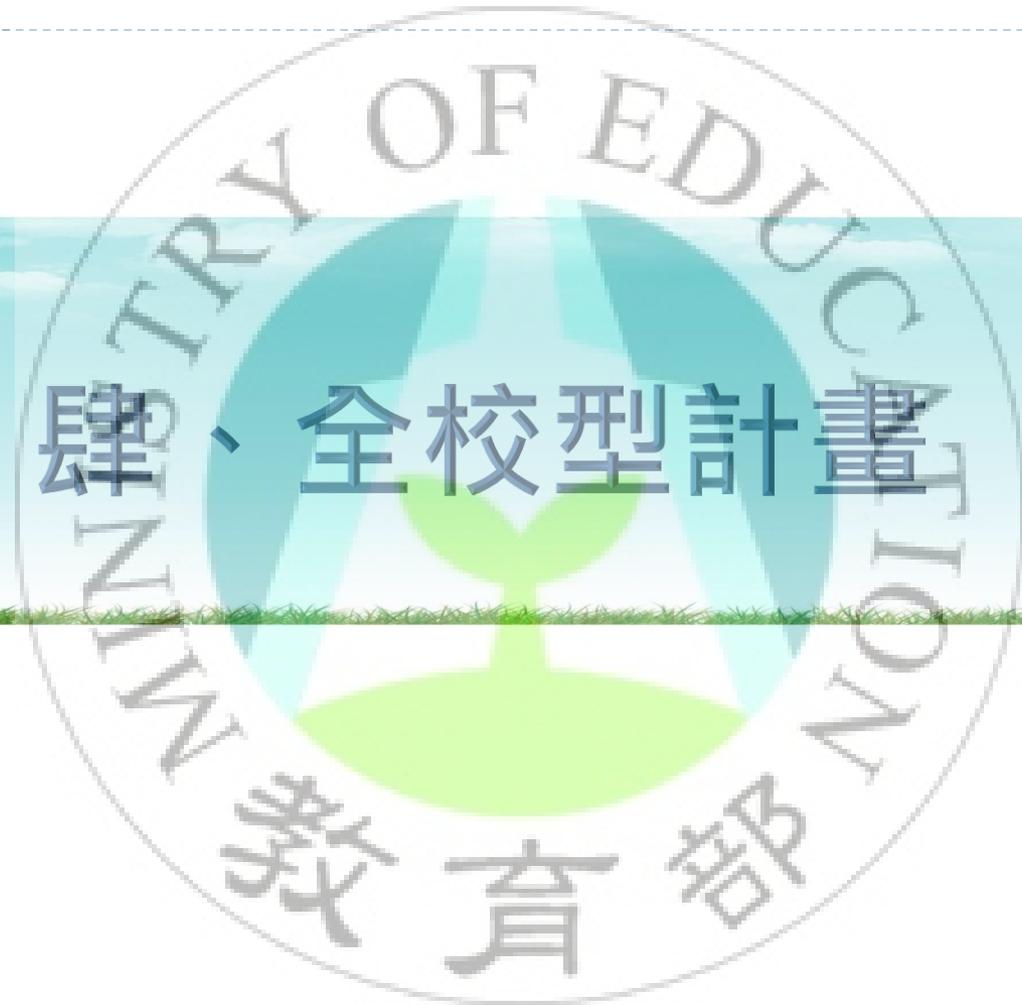
面向	經費	補助重點
第二部分	國際競爭	40.0 國際競爭：學校應先評估本身發展條件及未來定位，發展方向符合本項預期目標者始需撰寫此一部分內容，本部將另案審查併同整體高教深耕計畫核定。
	研究中心	20.0 協助各大學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 <u>(本項將另與科技部合作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u>
	小計	60.0

全校型計畫

申請門檻希以突顯綜合性全面性拔尖之大學來設定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申請門檻希以突顯特色領域具國際競爭優勢之大學來設定



# 肆、全校型計畫

# 一、全校型計畫 - 申請條件 ( 1/5 )

下列4個項目中符合3項者得提出，各項目申請門檻係以各指標佔全國前15%學校之表現情形為設定標準

1. 103年至105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 3年平均達4%以上 )
2. 103年至105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每師每年平均達488,000元以上 )
3. 102年至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 ( 3年平均達39.40%以上 )
4. 102年至104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 3年平均達0.77以上 )

# 一、全校型計畫 - 申請條件 ( 2/5 )

1. 103年至105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 3年平均達4%以上 )
2. 103年至105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每師每年平均達488,000元以上 )

- 前2項指標：

- ✓ 資料來源：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自行填報之資料
- ✓ 計算方式：各校均得依定義以資料庫資料自行計算，確認是否符合申請門檻

# 一、全校型計畫 - 申請條件 ( 3/5 )

3. 102年至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 ( 3年平均達39.40%以上 )
4. 102年至104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 3年平均達0.77以上 )

## ● 後2項指標：

- ✓ 資料來源：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
- ✓ 計算方式：
  - 1) 各校可自教師論文產出中整理收錄於WOS (SCI+SSCI) 之資料並進行計算。
  - 2) 若在產生論文清單上有困難，可由本部委請專業團隊進行論文清單整理；
  - 3) 若在指標計算上有困難，各校可將確認之論文書目資料 ( 務必包含DOI-數位文件識別號、標題、作者、期刊，以及發表年 ) 送交教育部，統一委由專業團隊計算各校是否符合申請門檻。
- ✓ 每年每校至少100篇WOS (SCI+SSCI) 論文發表。

# 一、全校型計畫 - 申請條件 ( 4/5 )

申請條件	定義	資源來源
1. 103年至105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 3年平均達4%以上 )	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博士班學生數 / 103年至105年之平均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學生數	<b>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b> ● 「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之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學生數及博士班學生數 ( 以各年度10月填報資料計算 )
2. 103年至105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每師每年平均達488,000元以上 )	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專任教師數	<b>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b> ● 「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 [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學校聘任「專任教師數」，並配合計畫資料蒐集年度將專任教師以 (各年度3月+10月)聘任專任教師數相加除以2。

# 一、全校型計畫 - 申請條件 ( 4/5 )

申請條件	定義	資源來源
<p>3. 102年至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 ( 3年平均達39.40%以上 )</p> <p><b>【前25%期刊佔比】</b></p>	<p>各校102年至104年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 / 各校102年至104年發表於有影響係數之西文期刊之論文篇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每年各WOS領域所包含期刊之影響係數由高到低降冪排序後，取該領域前25%期刊。</li> <li>各校102-104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一校102-104年發表於前25%期刊的論文數 / 一校102-104年發表於具有影響係數之期刊的論文數。</li> <li>若一期刊跨兩個領域，則取排序較高之領域來計算。</li> </ul>	<p>WOS資料庫及JCR資料庫。</p> <p>各校論文發表期刊</p>
<p>4. 102年至104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 3年平均達0.77以上 )</p> <p><b>【RI: 相對影響力】</b></p>	<p>一校的每一篇論文和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相比，是否高於或低於世界平均值，得出每一篇論文的比值，將各篇論文的該比值加總後再除以論文篇數，即為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p> <p><b>【例如】</b>：一校有3篇論文，被引用次數分別為5、8以及12，這些論文同領域同年的平均被引用次數世界平均值分別為5、4以及3，則該校該指標表現為<math>(5/5+8/4+12/3)/3=7/3</math>。</p>	<p>WOS資料庫。</p>



## 二、全校型計畫 - 申請作業

- 每一計畫書正文至多50頁（25張用紙，不含封面、目錄及封底，Word檔，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及膠裝為原則，不收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即可。
- 計畫紙本一式30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11月27日前函送（送達）至部，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另為使審查委員了解學校在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之規劃，擬申請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之學校，應併同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書，檢送30份第一部分之計畫書及電子檔1份，俾供審查委員參閱。

### 三、全校型計畫 - 審查流程

106.12.01-107.01.10

書面審查

由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國外學者以能閱讀中文者為聘請對象），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107.01.20前

公布初審結果

召會書面審查結果  
初審會議決定通過  
初審學校名單

107.01.21-107.01.31

簡報複審

- 召開簡報複審會議
- 除書面審查委員外，本部將另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惟國外學者專家為諮詢性質。
- 簡報複審階段，應以英文撰寫簡報書面資料並進行報告。

## 四、全校型計畫 - 審查重點

- **審查重點**：申請全校型計畫之大學，應提1至數個標竿學校分析自身發展與這些標竿學校之現況比較（不應只針對特定量化指標進行比較，應提出這些學校達成世界一流大學之實質作法），說明3-5年內預訂如何達成及超越標竿學校之具體目標及策略，並自訂可具體檢核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參考面向舉例如下：

- ◆ 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展現學術社群影響力
- ◆ 人才培育：創新人才培育模式發展與國際知名機構合作培育平台
- ◆ 延攬人才：營造國際化教研環境吸引全球人才來台
- ◆ 創新研發：引領關鍵研發成果帶動國家新興產業發展
- ◆ 社會責任：關懷在地走入社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 國際貢獻：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解決全球面對的困難與挑戰

## 四、全校型計畫 - 績效指標

- 績效指標：
  - 為呼應各大學校長對高等教育自由化發展之訴求，**全校型計畫不設特定績效指標及計畫內容**，整體目標係5年後發展出數個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學。
  - 不以排名為主要目標，而是引領大學達成實質優勢地位及國際聲望，進一步帶動我國整體高等教育品質向上提升。

## 五、經費補助原則

- 補助費經費門比例，原則以資本門占20%- 30%經常門占 70%-80%之比例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資本門經費：得支應於修繕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惟不得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並以總經費之10%為限。
-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前揭人事費50%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 ◆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 ◆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 伍、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一、計畫推動模式

## ➤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應追求學術卓越、強化其國際影響力並能有效解決問題，從不同面向切入進行研究，
- 分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2類
- 總申請件數以10件為原則，一般大學如符合申請條件之領域達6個以上，至多得15件

## ➤ 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

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戰略為目標之研究規劃

- 以解決國家重大議題為導向
- 以發展重點產業技術領域為導向

## 二、申請條件 1/4

### 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別辦理審查，並應符合所屬申請條件

#### ➤ 一般大學

(一)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強調專業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具原創性或重要學術價值，同時追求國際能見度及其影響力，以成為該領域國際學術研究重鎮，包含以臺灣獨特議題為主，其研究成果對臺灣社會有重要價值，或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顯著之貢獻之研究。

(二) 申請條件 (皆須符合，人文藝術領域請見第4點)：

1. 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200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 (依ESI領域分類) 之西文論文發表 (至少30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50%。但社會科學領域 (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 於100年至104年之比例曾高於30%即可。
2. 102年至104年全校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200篇以上，曾於該領域 (依ESI領域分類) 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至少相當於全球平均 (比值為0.8以上)。但社會科學領域 (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 以100年至104年為計算期限。

## 二、申請條件 2/4

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別辦理審查，並應符合所屬申請條件

### ➤ 一般大學

(二) 申請條件 (皆須符合，人文藝術領域請見第4點)：

3. 學校近3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

4. 人文與藝術領域於101年至105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實證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不受第1項及第2項指標限制，仍須符合第3項全校性指標。

✓ 計算方式：

- 1) 各校可自教師論文產出中整理收錄於WOS (SCI+SSCI)之資料並進行計算。
- 2) 若在產生論文清單上有困難，可由本部委請專業團隊進行論文清單整理；
- 3) 若在指標計算上有困難，各校可將確認之論文書目資料 (務必包含DOI-數位文件識別號、標題、作者、期刊，以及發表年) 送交教育部，統一委由專業團隊計算各校是否符合申請門檻。

## 二、申請條件 3/4

《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簡稱ESI), 將SCI/SSCI所收錄文章, 分為22個學門, 以此22學門作為申請條件領域別, 另於本計畫申請作業中, 新增列「人文藝術」領域:

工學	生命科學	社會科學	理學	農學	醫學	人文藝術	跨學科
電腦科學	生物與生化	一般社會科學	化學	農業科學	臨床醫學		
工程	環境 / 生態學	經濟與商業	地球科學	植物與動物科學	免疫學		
材料科學	微生物學		數學		神經科學與行為		
	分子生物 / 遺傳學		物理學		藥理學與毒物學		
			太空科學		精神病學 / 心理學		

## 二、申請條件 4/4

### ➤ 技專校院

- (一)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強調透過實作找出解決問題之研究，著重實作技能之展現，且於國際具有高度競爭力。包含以臺灣獨特議題為主，其研究成果對臺灣社會有重要價值，或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顯著之貢獻之研究。
- (二) 申請條件（皆須符合）：（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計算）
1.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近3年(103~105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2.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近3年(103~105年)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3. 學校近3年（102年~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0篇以上。

# 三、申請條件定義說明1/4

## ➤一般大學

申請條件	補充定義	資料來源
1.符合下列3個必要條件： (1) 102年至104年，每年學校論文發表篇數達200篇以上 (2) 於該領域（依ESI分類22學門）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以上 (3) 該領域之西文論文發表於具影響係數期刊之數量，在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曾高於50% (4) 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於100年至104年之比例曾高於30%即可	<b>相對影響力計算方式：</b> 學校發表於前25%期刊的西文論文數/學校發表於具影響係數之期刊的西文論文數	1.Web of Science ( WOS ) 及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 2.各校可自教師論文產出中整理收錄於WOS (SCI+SSCI)之資料進行計算，若產生論文清單上有困難，得函請教育部轉請專業團隊協助整理；若指標計算上有困難，可將確認之論文書目資料（務必包含DOI、標題、作者、期刊以及發表年）函送教育部，轉請專業團隊計算各校是否符合申請門檻

# 三、申請條件定義說明2/4

## ➤一般大學

申請條件	補充定義	資料來源
2.符合下列3個必要條件： (1) 102年至104年曾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200篇以上 (2) 於該領域（依ESI分類22學門）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30篇以上 (3) 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曾高於全球平均 (4) 但社會科學領域（一般社會科學、經濟及企管）以100年至104年為計算期限	<b>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的計算方式：</b> 學校該領域論文的平均被引用次數/全球該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	1.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 2.各校可自教師論文產出中整理收錄於WOS (SCI+SSCI)之資料進行計算，若產生論文清單上有困難，得函請教育部轉請專業團隊協助整理；若指標計算上有困難，可將確認之論文書目資料（務必包含DOI、標題、作者、期刊以及發表年）函送教育部，轉請專業團隊計算各校是否符合申請門檻

# 三、申請條件定義說明3/4

## ➤一般大學

申請條件	補充定義	資料來源
3.學校近3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2億元以上	102年至104年獲得各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資助金額之年平均數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4.人文與藝術領域於101年至105年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	本部檢視認定	學校自提：如國際知名資料庫或評比系統

# 三、申請條件定義說明 4/4

## ➤ 技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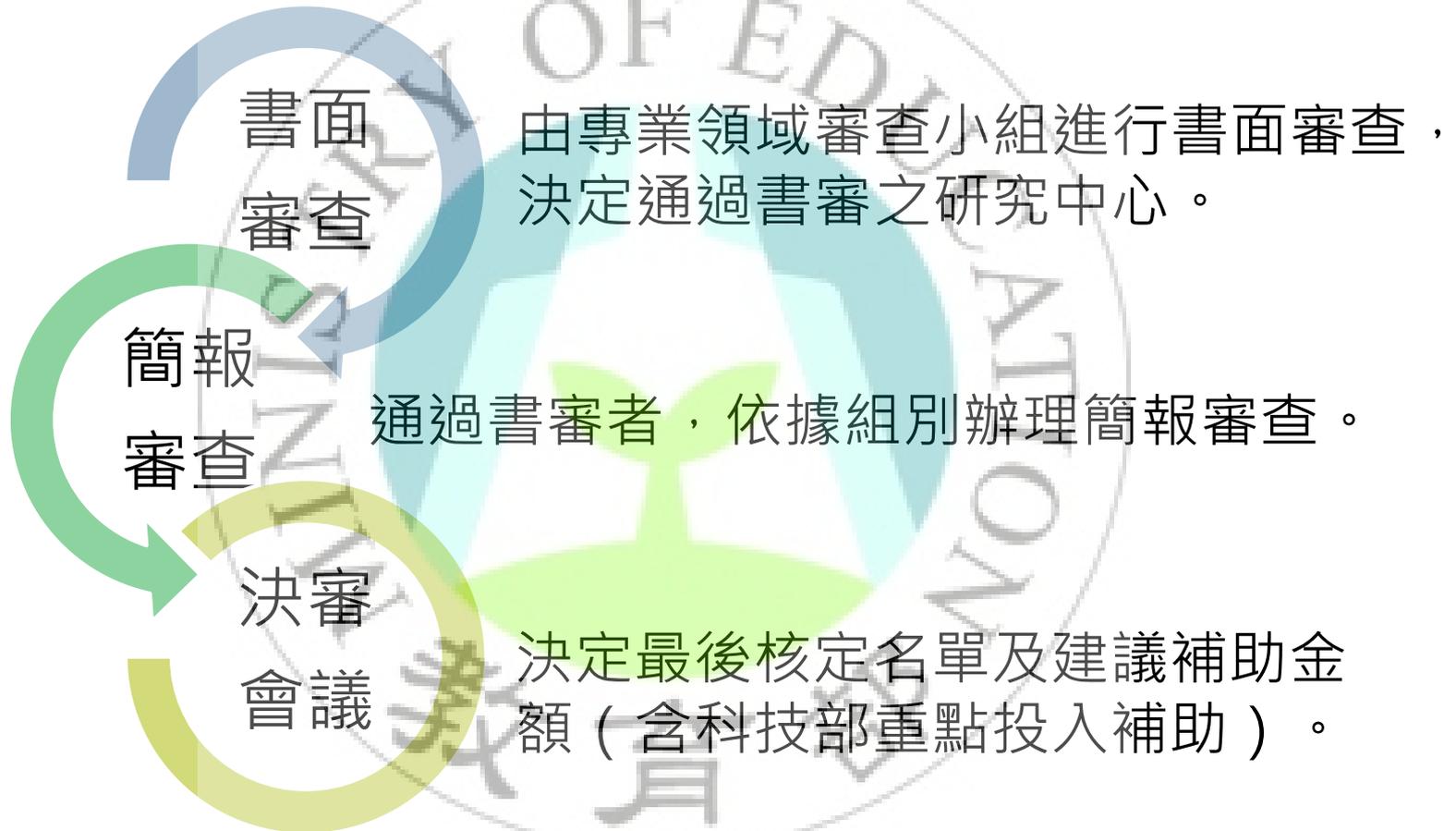
申請條件	定義	資料來源
➤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近3年(103~105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學校教師於103年至105年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年平均金額達2億元以上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近3年(103~105年)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學校教師於103年至105年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累計總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 學校近3年(102年~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總西文論文數100篇以上	學校於102年至104年，每年於WOS資料庫發表之西文論文篇數達100篇以上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



## 四、申請作業

- 於**106年10月23日**前，**備文**函送本部高教司（送達）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摘要表（一中心一份，詳附件）。
- 依據教育部規定，於公告期限內函送計畫書報部辦理審查，每一計畫書以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為限，惟校內應建立機制進行初步篩選。
- 每一計畫書**正文至多30頁**，**附件至多20頁**，A4大小，14號字，雙面列印。
- 計畫紙本**一式15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11月27日**前函送（送達）教育部，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五、審查流程



# 六、計畫書撰寫要項 1/2

## 一、總體營運說明

1.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推動目標及整體現況
2. 近5年與所提研究主題相關之研究績效（如為5年內成立之研究中心，則提供成立迄今之成效）
3.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含人員）配置與整合情形說明。如有實質研究空間、設備等，並請說明之
4. 未來發展之自我評估、優劣勢分析
5. 對社會及產業貢獻之說明

## 二、執行計畫預定之總體及分年目標

短中長程效益目標（需含質化及量化目標；計畫規劃應具卓越性及連貫性，成果應有助於我國在該研究領域的領先影響性以及國際聲望）。

# 六、計畫書撰寫要項 2/2

## 三、達成計畫目標之策略

1. 協助學術、社會或產業發展之策略規劃
2. 延攬優秀人才之規劃 ( 為鼓勵培育年輕領導人才，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團隊應延攬一定比例之年輕人才 )
3.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規劃 ( 含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等措施 )
4. 學校總體資源分配及外部資源連結之規劃
5. 永續經營策略規劃 ( 例如自籌經費、形成新創公司或研究服務公司RSC等 )

## 四、經費規劃 ( 同時爭取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者，應將申請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經費分列 )

## 五、其他 ( 如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

## 六、申請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者：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格式於計畫書中以獨立章節撰寫，並將此部分之內容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登錄後，再由學校審核送出 ( 免另備文向科技部申請 )，撰寫要項詳參公文附件。

# 七、審查重點

1. 目標設定之合理性與積極度
2. 重大研究成果及其對社會與產業之貢獻
3. 延攬優秀人才及年輕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4. 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5. 資源（含研究空間、設備、人員）整合、分配及外部連結之策略與過去成效
6. 在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或發展重點產業技術所訂目標之積極度及所訂策略之有效性
7.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 八、績效指標

學校應依據下列指標訂定可具體檢核之量化及質化指標

## ➤ 共同指標：

- 1.延攬具有國際影響力之教研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專業實務人才等國際優秀人才數（計畫期間內任職期限達半年以上）
- 2.培養具國際研究經驗之國內年輕學者或博士生數

## ➤ 個別指標

### 1.一般大學：

- （1）特色研究中心於該領域研究表現（例如：論文於國內外重要期刊被引用之篇數及比率、論文刊登國際期刊及出版專書情形等相關之指標）
- （2）具體顯著對社會或產業重大影響之表現，如衍生企業、RSC等

### 2.技專校院：

- （1）研究中心與國內外產業合作表現（如爭取企業資助、技術移轉以及相關衍生收入）
- （2）具體顯著對社會或產業重大影響之表現，如衍生企業、RSC等

# 九、經費需求

教育部

- 13億
- 補助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每中心2,000萬至5,000萬元

科技部

- 7億
- 重點投入補助，獲補助者，每年補助總金額（含教育部補助）最高1.2億元

# 十、經費補助原則 1/2

申請教育部補助及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應分別編列

## 教育部補助

1. 經費編列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2. 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但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30%。
3. 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原則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費用，整體人事費不得超過總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50%以上
4. 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獲補助學校，得提撥整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部分+第2部分）補助款20%做為全校之彈性薪資使用
5. 中心所獲補助經費得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請列入計畫書說明）

# 十、經費補助原則 2/2

## 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

- 1.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補助項目，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各項經費申請表格式(下載網址：[goo.gl/uR6dN7](http://goo.gl/uR6dN7))詳實編列，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支用
- 2.獲科技部補助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達2,000萬元之子計畫主持人，應專責投入於研究中心計畫（如：獲重點投入補助之研究中心主持人不得執行科技部之其他補助計畫），科技部將參酌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執行績效等，經審查後得核給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子計畫2,000萬元以上之子計畫主持人，每月新臺幣3至6萬元之研究主持費
- 3.最高得提撥15%做為學校管理費，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運用



# 十一、經費核撥及結報 1/2

教育部補助經費與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經費分別核撥及結報

## 教育部補助

- 1.本計畫執行期程為5年，經費分年請領，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者，經費予以減列
- 2.年度未執行完之經費得留用至次一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不再執行或執行期限屆滿者，賸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得以納入校務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 (2) 非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計畫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十一、經費核撥及結報 2/2

## 科技部重點投入補助

- 1.以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核撥經費，年度考評結果將做為次一年度經費核定之參據
- 2.學校應於核定通知函送達1個月內，依撥款期別檢附相關文件送科技部辦理簽約撥款事宜
- 3.年度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年度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除**科技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 附件

\_\_\_\_\_(學校名稱)\_\_\_\_ 研究中心規劃摘要表

研究中心名稱	
研究領域別	一、工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學 二、生命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與生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生態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子生物與遺傳學 三、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商業 四、理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科學 五、農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與動物科學 六、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科學與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藥理學與毒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學/心理學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科
計畫主持人	
中心成立時間	
研究重點簡述	
連結網址	

1.學校應於10/23日前**備文**函送  
本部高教司（送達）研究中心  
規劃摘要表

2.規劃摘要表僅供本部進行申請  
案領域分類及聘請審查委員之  
之參考

- 備註：1.每一計畫應撰擬一份摘要表，並以一頁為限。  
 2.研究中心如為跨領域，仍應以符合申請條件之之主領域為中心發展重點，勾選領域別時，相關領域皆請勾選並請加註比例。  
 3.本表僅做為領域分類及聘請審查委員之參考。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